**臺灣警察專學校校友總會 籌備會**

**第1次籌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7月18日14時20分

二、地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興7樓第1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籌備委員：范振修、陳泗川、范織坤、鄭莛芸、邱伯哲、何明洲、李禎琨、洪有用、郭效文、陳永鎭、吳啟安

 (應出席籌備委員人數11人；實際出席人數9人)

四、請假人員：陳泗川、陳永鎭

五、主席：何主任委員明洲 記錄：陳勝吉

六、主席致詞：

 各位校友大家午安。很高興大家百忙之中仍撥冗出席校友會成立的第一次籌備會議，感謝各位的鼎力支持。相信在大家的熱情參與下，校友會能順利籌組完成。

 警專創設於民國34年，今年10月即將步入第72個年頭。在座各位在畢業後，無論是從事警職或是進入其他行業，都是頂尖的傑出人才。各位就是我們學校的招牌，也是我們學校的驕傲。校友會成立的主要目的有四：一、慰問校友冒險患難致生傷亡之英勇事件。二、鼓勵績優教師。三、獎助清寒優秀學生、協助學校辦理活動。四、輔導協助校友發展事業第二春。希望藉由成立校友會，凝聚各位校友們的向心力與認同感，借助大家的力量，一方面增進學校的發展，另一方面也期盼能回應更多的社會期待，為公益略盡綿薄之力。

 校友會除了是校友們連絡和諮詢的窗口，也是校友們的家。籌設之初的我們就像是一顆顆種子，必須耐心等待胚芽慢慢成長茁壯。希望藉由大家的奉獻與支持，為校友會注入生命和力量！期盼在校友們的踴躍參與下，能提供學校辦學各方面的建議，共同思考未來如何幫助學校，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造福更多的校友與學子。也期盼編織綿密的人脈網絡，藉由多元性的活動平台，讓大家團結在一起，激盪出更燦爛的火花，照亮別人，也照亮自己，校友會就有存在的意義。

  在下有幸推動校友會籌設工作，我認為「要做就要做到最好」。請校友們各方面不吝給予指教，我一定會全力以赴！最後，祝福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七、討論提案：

 （一）案由：審查本會章程草案。

說明：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通過 後檢附「章程修正對照表」、「新章程全文」各1份報內政部備查。本會章程草案係參考中央警察大學校友總會及其他學校校友會之章程訂定，章程內容符合「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

決議：章程草案依內政部106年6月3日1060417934號函示說明補正並經逐條討論審議修正如對照表，修改部分如下：

1. 第7條修正為「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2. 第8條需增列個人永久會員之屬性，以利與第31條個人永久會員會費對應。
3. 人民團體理監事之人數應為奇數，且候補理監事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第16條修正為置理事21人、候補監事2人;第20條修正為置常務監事1人。
4. 本會立案後另辦理法人登記事宜，於第26條增列第3項「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5. 第15條格式體例文字修正：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修正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6. 第17條格式體例文字修正：將「理事會之職權如左」修正為「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7. 第19條格式體例文字修正：將「監事會之職權如左」修正為「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8. 第22條格式體例文字修正：將「理事、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修正為「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9. 第30條格式體例文字修正：將「連續兩次」修正為「連續二次」。另將「……，監事應出席監事議，……」修正為「……，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
10. 第31條格式體例文字修正：將「本會經費來源如左」修正為「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並將「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另為對年滿80 歲以上會員表示尊重與禮遇，於第二項後段增列「年滿80 歲以上會員免繳常年會費。」
11. 第33條本條格式體例文字修正：將「兩個月」修正為「二個月」。

 （二）案由：有關決定本會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說明：為本會籌備期間各項行政、聯繫事宜遂行，需有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並聘請兼職（無給職）或義務人員處理日常事務。

決議：有關本會籌備期間辦公處所、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等，使用學校秘書室，地址為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並由相關人員兼辦。

 本案聘請執行秘書由李教育長禎琨兼任；組員由鄭秘書益聰、洪編審國倉、何組員志黎、陳組員勝吉、林組員禹良、洪辦事員世容等兼任；會計由洪組員苡瑄兼任。

 （三）案由：有關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並公 開徵求會員。

說明：會員入會申請格式如附件。

決議：通過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及徵求會員入會公告如

 下:

|  |
| --- |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籌備會公告106年7月 日警專總會籌字第106002號主 旨：本會經內政部106年6月3日台內團字第1060417934號函准籌組，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公告事項：一、本會宗旨：本會以聯絡校友感情，砥礪警察、消防、海巡及其有關建設暨促進母校發展為宗旨。二、入會資格：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其前身臺灣省警察學校等畢（結）業同學或曾任本校之教師、職員，贊成本會宗旨、任務者。  （二）個人永久會員：繳納永久會員會費後， 為個人永久會員。 （三）團體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任務之公私機  構或團體。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6年8月18日止。四、籌備會地址：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 號秘書室 電話：02-22308252 聯絡人：陳勝吉五、入會申請有關資料請向前項地址索取(附回郵信 封)。 主任委員 何明洲 |

 （四）案由：有關本會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

 說明：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開會通知、紀錄、議程、出席證件、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手冊、選票等印製)、郵電費、會議費、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場佈置費、文具費等。

 決議：感謝何明洲校友、李禎琨校友各捐助新臺幣20,000元整、鄭益聰先生捐助新臺幣10,000元整，合計新臺幣50,000元整供本會籌備期間經費使用。籌備期間收取之經費先開立臨時收據，待完成立案登記後，另掣製正式收據交給繳費者。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五）案由：有關本會籌備成立後發展目標案。

 說明：本校為培育基層警察人員搖籃，校友分布社會各階層，是維護社會安定的主力。校友會成立主要目的有：對校友冒險患難致生傷亡之英勇事件慰問、年度績優教師鼓勵經費挹注、獎助清寒優秀學生、協助學校辦理活動及輔導協助校友發展事業第二春暨回饋母校等公益略盡綿薄之力。為學校、為團體，期校友先進均能認同、共襄盛舉，做為推動後盾。

 決議：本會籌備成立後發展目標如下：

 短期目標：由學校教職員率先踴躍加入，作為 推展的標竿。

 中程目標：藉由學校隊職師長影響力，透過社 群媒體分享推播，積極推動校友會事務，使全體校友週知並踴躍加入。

 長期目標：藉由校友會運作，創造知名度並發 揮影響力，讓校友均樂於加入，並輔導成立各縣市及各警察機關校友會分會。

 （六）案由：有關本會籌備會成立網站、臉書專頁等案。

 說明：為使校友於網站、臉書搜尋能有效與快速瞭本會相關訊息，建議成立專屬網站與臉書專業並與母校官網連結，俾將訊息作簡捷又迅速推播。

 決議：有關本會籌備會成立網站等相關事宜，請學校 （資訊室）協助辦理。

 （七）案由：有關本會籌備會成立LINE群組案。

 說明：為使本校校友會成員訊息相互流通、同步作業，建請成立校友會LINE群組，俾能將各項成果立即傳輸，並將訊息分享作有效之溝通，以提升作業效率及推播效益。

 決議：有關本會籌備會成立LINE群組事宜，請籌備工作小組（秘書室）辦理。

八、散會：16時0分。